

#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

王晓鹏

(胶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66300)

摘要：先对现阶段我国金融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作一分析，进而有针对性的提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的策略，包括信用信息整合、信用产品及服务的广泛应用、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性管理等。

关键词：社会信用体系；信用风险；金融市场

信用在金融市场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良好的社会信用体系可以提升金融市场的运作效率，推动金融市场健康发展。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金融市场失信问题频繁发生，优良的信用环境受到冲击，对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针对金融市场的发展特点，如何通过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实现防范和规范信用风险，已然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因此，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的要点策略作深入全面的分析探讨十分必要。

## 1. 金融市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 1.1 信用信息征集不尽全面，未能实现互通共享

目前我国金融市场的征信系统主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所开发的征信管理系统，单纯征集金融领域内部的信用信息，往往缺少政府的公共监督和市场主体信息，而且信用数据库中所含有的信用信息也不尽完善，无法实现对失信行为的惩戒。比如当企业或个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这些信用记录实时共享能力较差，除一些必要的监管部门可以信用信息记录，其他的行业和部门几乎无法获得不良信息记录，也就导致失信行为得不到联合惩戒，助长了金融市场失信行为的发生[1]。再比如我国目前的征信管理系统因为信用信息不尽全面，导致无法真实反映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极大的削弱了金融市场的失信成本，金融市场的交易风险也不断增大，不利于金融市场的稳健发展。除此之外，由发改委建立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在实践应用中依然存在信息的不全面、信息不能与地方，尤其是与金融机构共享的问题，互通共享能力较弱。

### 1.2 金融市场对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能力亟需提升

就目前来看，我国的各类商业银行均拥有信用贷款评级系统，可以有效降低银行信用风险，在强化信贷管理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比如银行在信用评级方面过于注重企业或个人的还款能力，而缺乏对企业或个人信用状况的全面分析与考核，导致一些潜在的优质客户无法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银行的投融资能力减弱。再比如银行对中介服务机构所出具的信用报告应用力度不足，一些较为全面的评级信息和经验未能得到各个商业行业的广泛应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银行与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金融市场活力和竞争力下降。

### 1.3 金融市场存在失信风险

虽然近年来我国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并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与西方国家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比，依然存在诸多的问题，尤其是当前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存在相对滞后、社会诚信意识普遍不强、法律制度不健全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金融市场的非法、不规范行为，包括虚假贷款、暗箱操作、金融审核程序不规范、投机倒把等多种失信行为。更为严重的一点是，这些信用行为会导致社会大众对金融机构的好感度与信任度大大下降，金融市场的投融资功能无法得到充分的发挥，不利于金融市场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 1.4 法律法规不尽完善

随着近年来我国对金融市场健康发展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相继出台了较多的金融市场法律法规，很大程度上推动了金融市场的协调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总的来看，目前金融市场所运用的法律法规依然存在较多的完善空间，尤其是在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存在较多的问题，缺少有力的抓手，导致信用管理工作无法高效开展。在信用立法层面，我国部分区域和行业管理领域已经开始了相关实践，出台部分地方条例和部门规章，但全国性的信用立法进展较慢，信用立法和金融领域法规尚未形成指导约束金融市场良性发展的制度体系。另外，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因为缺乏来自外部的监管，其职能发挥不到位，尤其是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存在违规操作和暗箱操作的情况，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质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市场协调发展的科学对策

### 2.1 全面征集信用信息，强化互通共享能力

针对信用信息征集不全面，信息互通共享不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推动信用信息的整合，将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与金融信用信息数据有机的融合，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目前来看，我国已经有较多的省份推出了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以初步实现海关、税务、公安、质监及工商等省级部门信用信息的征集与共享，并逐步面向社会大众，可以为社会大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与投诉服务，营造了良好的信用环境。为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能力，省级部门所推出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可以与人民银行的征信管理系统进一步合作，进一步着手推动金融信用信

息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数据的整合,扩大社会信用信息的征集范围,并借助大数据技术对相关的信用信息予以分析整合,实现对金融市场更加全面、科学的监管[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信用信息协调和交换机制,制定社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扩大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范围,统一规划共享标准与方法,推动信用信息的全面共享,以起到维护金融市场稳定,降低信用风险的作用。

## 2.2 提升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能力

近年来全国很多地区在金融市场信用产品和服务工作中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比如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通过积极探索金融市场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所提出的一系列金融服务不仅提升了金融机构的风险防控能力,而且形成了金融市场的规范性制度。比如在信贷审批和信用贷款工作中,通过构建信用与金融服务平台,为政府、企业及金融机构提供了良好的金融服务。值得一提的是,高新区通过与各类商业银行合作,可以联合对企业的信用信息等级报告进行分析评定,为不同信用等级企业提供差异性金融服务,金融市场的竞争力不断增强,金融投融资环境趋于稳定。在进一步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力度的过程中,相关的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做好规划工作,根据金融市场短期和长期发展目标制定可行性强的运作方案,尤其是要进一步鼓励金融机构和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动信贷审批、信用贷款等信用产品和服务的落实,促进金融市场快速发展[3]。更为重要的一点是,相关的金融监管部门要对贷后风险进行全过程和动态监管,重点强化贷后监管和风险控制力度,根据现阶段金融市场运营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开展早期的风险判别和防控,以确保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 2.3 加快信用立法建设,构建依法依规信用机制

针对现阶段金融市场法律法规建设不尽完善的问题,相关的金融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到信用立法在金融市场信用监管中的作用,加快推进信用立法建设工作,确保政府可以发挥公共监督职能,对失信行为和个人开展联合惩戒。尤其是当企业或个人出现不良信用记录时,可以将相关的信用记录共享给其他行业 and 部门,强化失信成本,敦促相关的企业或个人树立信用意识,可以按照社会信用法律法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以此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信用氛围,更好推动信用机制的建设。

## 2.4 加强信用监管,构建基于信用的监管体系

要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以得到高效落实,必须给予信用

监管充分的重视,进一步构建基于信用的监管体系。鉴于信用中介服务机构在金融体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可以直接影响和决定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因此,金融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监管工作重点落在金融机构、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上,构建以法制约束、行业自律、社会惩戒为一体的长效监管机制,以法制约束为强有力的抓手,开展基于行为合规、业务能力和发展预期的多维度信用评价机制,开展基于信用的监管工作,同时引导和鼓励信用中介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开展日常信用评审和管理工作。除此之外,各级公共信用平台可以与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合作,构建合作监管机制,对中介服务机构、企业及个人的信用信息开展全范围、多层次的评审,通过加强监管力度来构建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 2.5 强化信用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力度

各级政府部门要将信用诚信文化宣传作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力抓手,积极通过电视、微信、杂志、广播等媒体传播介质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倡导诚信风尚,不断提升社会大众对金融市场的认识度,可以直觉参与到金融市场稳定发展的建设工作中去,从自身做起,提升金融市场的信用环境,降低信用风险。另外,相关的金融机构要不断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力度,强化从业人员的信用风险防控意识,以便为金融市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 3. 结语

随着近年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金融市场的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在信用产品和金融市场日常管理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显著。为进一步确保其可以得到协调发展,要对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给予充分的重视,重点从信用信息整合、信信用中介服务机构的规范性管理、健全法律制度、强化应用示范等方面着手,以此实现防范和化解金融市场信用风险的目的,促进信用体系建设与金融市场发展良性互动,融合发展。

## 参考文献

- [1]吴晶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更上一层楼[J].征信,2020,255(04):7-11.
- [2]徐杨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背景下的信用应用创新研究[J].信息系统工程,2020,314(02):16-17.
- [3]时悦,姚玉秀,尚丹.信用中国用信立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J].信息系统工程,2020,313(01):6-7.